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簡字第640號

上訴人

即一審被告 鈺勝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潭

被上訴人

即一審原告 蔡清標

蔡仲軒

陳暉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萬0,6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